

## 「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高雄市議會第一次破紀錄，晚上 6 點舉辦公聽會，而且今天一整天從早上 10 點到現在都在舉辦公聽會，一直開到下午 4 點才稍做休息，從上午到下午連辦兩場，今天晚上是第三場。時間上很趕，因為下禮拜是我們議員提案的最後一個禮拜，當然，再晚一點，下個會期也可以提案，但是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討論，下個禮拜能夠提案，時間上要喬大家的時間很難喬，只能喬到這禮拜的最後一天，也就是今天，今天開完公聽會，會納入大家的意見。雖然之前反空污大聯盟已經有跟大家討論過一些基本的版本，但是還是要經過公聽會，聽聽看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修正完之後，下禮拜就可以提案，議員可以提案，提案之後經過大會同意，我們的法規就可以來審理，由大會審查，一讀是在我們小組，如果大會也同意並且審查通過，應該是下個會期就可以來實施，就會很快。這次對大家比較抱歉，因為趕進度，所以今天配合大家的時間來舉辦公聽會。

因為我們有一些員工不是公務人員，是適用勞基法的，所以今天晚上公聽會只能開到 8 點，我們盡量遵守，當然如果要晚一點，可能要拜託大家不要那麼計較，但是我們盡量準時，因為我們大概已經有一個版本了，就這個版本來提出意見。

先簡單向大家介紹今天的來賓，第一位是廖教授，廖教授今天來不了。第二位是義守大學吳明孝吳教授，他晚一點會到。第三位是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王唯治副理事長，來給我們指導，謝謝。機關有民政局專委林清益林專委，還有法治局科長張瑞霖張科長。今天的發起人也是南部反空污大聯盟的發言人李建誠，第二位是公督盟副理事長陳銘彬陳老師，第三位是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李翰林，他已經從早上 10 點坐到現在，接下來是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團長洪秀菊洪團長，還有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理事長黃義英黃理事長、台灣國際家庭互助會主任龍煒璿、左翼聯盟召集人顏坤泉顏召集人、反國 7 自救會會長簡志強簡會長。還有沒有介紹到的機關代表嗎？還有陳議員若翠服務處主任陳其棟、黃議員捷助理黃慈婉。接下來，請建誠先開始報告。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建誠：

我先向大家做一個前情提要的簡報，就是我們這一次會做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公聽會的背景，2017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投法修正案，那時候就是把提案連署的門檻都調降，還有包含其他一些重大的修正。2018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生效這個公投法的修正。公投法修正前和修改後最大的幾個不同的比較，包含投票年齡從原來的 20 歲降到 18 歲，提案門檻從千分之五降到萬分之一，連署成案門檻從

原來的 5% 降到 1.5%，投票通過門檻從原來的要投票率過半以及有效票過半同意雙二一的這個制度，修改為相對多數決，即只要達到投票權人總數的四分之一就可以。有權發動公投者也從公民修改為公民加上行政院。一些增加的條文都在列表當中，大家可以自己看一下。

去年九合一大選有 10 個公投案，相信大家都有去投票的經驗，為了投公投和九合一選舉，整個大排長龍，大家也是第一次有這種經驗，要排非常久的時間才能投票。

相較於中央的公投法在 2017 年修正，可是我們地方的公投自治條例卻一直遲延沒有做修改，所以公民參與協會這邊也有提出來，地方公投法全台還有 15 個縣市沒有更新，甚至那時候還有 3 個縣市連公投自治條例都沒有，這個問題就造成我們地方的自治條例反而比中央母法的門檻還要高，變成中央公投法已經打破了這個鳥籠制度，可是我們地方公投自治條例還沒有打破。

公投法的門檻下修一年多了，那時候好像還有新竹、南投等縣市連自治條例都還沒有。

我們這一次提出來的公投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其實也是比照中央的公投法，主要第一個是投票年齡的限制，下修為 18 歲，第二個是提案和連署門檻，第三個是投票舉行的時間，第四個是在公民投票之前公民參與的發表和辯論的過程希望可以更加完備和更加豐富一些。

這個修正草案的對照表，在大家今天的會議資料裡面都有，包含像第 5 條就是要從原來現行條文 20 歲改為 18 歲，以及第 8 條是提案人數從原來的千分之五，也是比照中央公投法下修為萬分之一，以及第 13 條連署人數從原來的 5% 改為 1.5%。

至於投票日期的部分，這一點可能待會兒在公聽會上大家可以提出來討論，因為現在中央的公投法要再修，他們這次要再修的一個重點就是投票日期是不是要跟大選合在一起，因為現在的公投法是「應」，全國性公投的時間應該要與選舉日同日舉行，但是現在行政院又想要把它改為「得」與選舉日同日舉行，這是中央的部分，他們有可能要再做修正，可是在我們地方自治條例裡面，我們目前就是「得」與選舉日同日舉行，我們就希望加上這個選舉日期是不是由提案人也可以來做討論或是指定投票日期，所以再加上這一個部分。

接下來就是第 16 條，原本是在公投之前至少要舉行一次發表會或辯論會，我們希望也是比照中央公投法，可以在 28 天之前，希望有 5 場的公開辯論，而且必須把辯論的過程都以網路直播或錄音、錄影的方式公告在主管機關的網站、網頁上，讓更多的公民、市民可以知道這個辯論的內容以及正反意見是什麼。

修正的重點大致上是這樣，今年 1 月 18 日新竹市議會也是第一個依照公投母法

修正的縣市政府，所以他們是第一個比照中央母法做修正的地方政府，今年1月18日新竹市是第一個通過三讀的縣市，他們現在也準備要提一些地方性的公投案。

我們高雄在2008年的時候，教師會就提過全國第一例的地方性公投，那時候是提小班制教學公投案，這個部分或許待會兒陳銘彬老師他們也可以做一些經驗的分享。我的簡報大致就是這樣子，謝謝大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接下來，先請副理事長發言。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王副理事長唯治：**

主席、出席今天這個公聽會的各位，大家好。我們剛才聽到南部反空污大聯盟的報告，也採用了我們公民參與協會上次在記者會提出的一些呼籲，我們看到今天公聽會提出的修正草案，它的方向和我們協會的主張是完全一致的，非常高興，希望高雄市的公投自治條例能夠儘快通過，而且可以實際有公投案產生。

憑良心講，全國性公投顧慮的地方絕對不會比地方性公投來得多，我們大家看看英國的脫歐公投就可以知道，它的複雜性…，但是相對的，我們的地方公投就不會有這麼大的負面風險，倒過來，它在正向裡面能夠產生的效益是非常顯著的，在多元價值的觀點來講，我們目前的政治體制裡面，行政機關可以接受民眾的陳情，不然就是媒體，我們的立法機關、民意機關裡面，它也可以接受選民的托付，做一些政策或是立法的考量，但是畢竟這種直接民權的多元性來講，以現在看，還是有機會彌補現行制度的不足，使得民眾的多元需求可以獲得滿足，而且經過目前這種修改公投的方向來講，公共議題能夠得到充分的討論，在多元的價值分散之後可以產生凝聚的效果。我們台灣固然很多事情有多元價值，我想大家有一個了解，這麼多年選舉下來，對於選舉的結果，它就是我們的共識，大家就會接受這樣的結果，所以未來公投一定也會產生這樣對於公共議題經過充分討論過之後，它決定以後，大家就可以接受，如果還有覺得不妥當的地方，未來一段時間以後大家可以再來嘛！就跟我們的選舉一樣，如果這次輸掉，下次4年以後你還可以再來嘛！那就變成一種非常正常的過程，大家各種的意見也都可能有得到充分的發揮，才會讓我們社會上目前瀰漫著這種無力感可以消除，可以比較有效的消除，並且讓我們這個社會的共利可以獲得很好的滿足。

我們今天很高興能夠參與這個公聽會，也熱烈期待這個會期能夠通過。我對於第15條的部分想要提供一點具體的意見給大家參考。目前你們提出來的草案是「得」與全國性選舉日同日舉行，過去是「應」，我們要請大家注意的就是目前的公投法裡面還有限制，有門檻限制，不是所謂的相對多數，不是像瑞士這種公投大國，只要通過連署成案，投票結果只要贏了，只要多一票它就是贏，我們是有一個具體的

門檻。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它參與投票的人一定要有非常大的多數人來參與，目前來講的話，在推動的初期，如果它變成「得」的話，就會變成主管機關選委會可能就有一些不同的做法，會招致大家懷疑它對於某一個公投的議題有主觀的成見，萬一你不在大選的時候辦公投，辦的時候來的人很少，它的案子可能成不了，所以有關這樣的風險，我們覺得還是需要考慮的。我們不妨在公投還沒有成為一個成熟制度之前讓它綁大選，來避免這個門檻限制造成大家投票一半沒過而不成案，除非公投提案人自己願意另外舉辦，否則的話我們就是綁大選，不要交由選舉機關來決定，將來可能產生爭議，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王副理事長，真的是行家中的行家，這樣直接就點第 15 條，等一下陳老師也可以分享上次辦的小班制公投，結果政府搞了半天，第一次公投花了好多錢，很多提案單位，找一個不適合的投票日，結果投票率非常低。這個就是剛才提的，其實我們這句話的意思和王副理事長說的是一模一樣的思考，也許寄望等一下大家來修改，是不是根本不是由行政機關指定，要放在大選日或非大選日投票，就由提案人去決定，他自己思考他那個案子社會大眾的支持度、穩定性和有效性，自己的提案，一定是由有需要的人提，根本不應該由行政機關提，行政機關不需要啊！這是人民的權利。

這個可能在立法院、在中央修法的時候就需要修改，我們為了上次這個事情，在地方為了回應小班制投票的失敗，我們學了經驗，所以要改，立法院、議會自己自我閹割說中央是「得」，地方不可以改「應」，說我們違反中央的意思，但是我說中央是「得」和「應」，我要自我限制「應」不行嗎？因為我們議會那時候很多學法律的，每次跟我討論他們的觀點，我會說對不對，雖然我們不是學法律的，但是也是學法政的，至少憲法的層次、那個精神，我們的素養不見得輸給他們。你送到中央，我要中央給我回說不可以，這後來他們也好像也不知道回什麼樣。

我覺得這一段話到現在已經經過了 10 年，還停留在原地，表示我們這個社會這麼多人抗議、走上街頭，就是因為人民的權利被綁住了，這是很重要的一點，等一下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們今天也做個大致的討論，因為每個人關注的點可能一樣、可能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來的人，是不是每個人發言 5 分鐘，包括講你對哪一個案有什麼想法、哪一條有想法，除了我說的大致討論以外，也可以直接講哪一條你有什麼想法。我們先請陳老師發言，每個人 5 分鐘，如果還有時間，再進行第二次發言，謝謝。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剛才副理事長提到的，第 15 條這個，我有同感，確實，以當時來說，我們在

2008 年的時候，當時辦全國第一個地方性公投，但是很慘，因為這中間我們本來是一直協調，希望能夠和選舉一起舉行，因為這是全國第一個案嘛！所以我們當初是希望能夠和選舉一起舉行，但是高雄市政府是完全不打算這麼幹，所以就變成由他們來指定那個日期。

另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問題，在整個實施的過程當中，因為當時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或者是實施程序，所以變成由市政府來決定一切，我們提的意見幾乎沒有辦法被接受，例如它的票箱、投票所減少非常多，讓很多人很不方便去投票，市政府故意減少，它說以財政為由，就是這樣。甚至整個辯論會也只有 3 場，很多人根本都不知道這一件事情。另外，也沒有可以讓正反雙方陳述意見的網站，甚至還有一個問題，當我們要行政機關提供一些相對數據等等的時候，他們就故意拖延或是故意不給，等於是資訊沒有對等，我覺得這一點可能在公投法裡面並沒有講得很清楚，資訊對等和行政協助這一塊，例如我們有做文宣，希望透過里長那邊來發放，結果行政機關也有自己的文宣，它就請里長發，里長方面當然是市政府要求的、民政局要求的，他就會發嘛！我說我們做的，里長是不是應該也要發？但是里長不發，甚至有的里長，我們給他，他說好，你放下，結果給你拿去丟掉。

所以整個過程當中，市政府那邊在行政上來講，它有很多的阻礙和干擾，造成那一次的投票數非常少，投票比例非常少，所以是一個失敗的公投。我們有這個經驗，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要綁大選這件事情，可能我們真的要…，因為事實上現在台灣公投還不成熟，這一點可能要去思考。

另外，在條文裡面，並沒有講到的就是有關行政程序、行政的提供協助，除了訊息的公布以外，要讓它盡量普及化，其實里長、基層那邊會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沒有本事去叫里長把我們相關的這些發給里民，我們沒有這種行政權利。行政機關基於善意、基於維護提案人的權益，來施行這種所謂的民意，以這個來說，它應該提供一個必要行政協助，這一點，我覺得要看看是放在哪一個條文，因為我剛才看一看，除了原來的第 17 條裡面有講說可以設立辦事處、可以募款等等，但是說實在的，要募款等各方面其實都不是那麼容易，我們都知道，最重要的是你已經既有的行政體系，這一些可以大量快速散布訊息的管道，為什麼不能用？為什麼不能來服務選民、服務我們市民？這一點我一直在想，我先前就一直在想，這個要另立一條還是要擺在哪裡去規範？因為後面有實施辦法，但是那只是在講電視辯論和…，並不是在講它的行政協助。所以我一直在想，是不是在第 17 條那邊再補充類似這樣的一個規定，規定了以後行政機關就必須要去做，否則就會變成看它要做或不做，我們沒有辦法去強制它。因為畢竟提案人如果它的對象剛好是行政機關，相對來說，提案人在行政這方面一定是比較屬於弱勢的，這是在這裡的一

點建議。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血淋淋的經驗，但是很寶貴，因為這是我們第一次地方辦的公投。像投開票所，其實也不用像選舉那樣，一個里分兩個投開票所，當然，如果是選舉綁公投，那就很單純了，如果它不是的話，好幾個里在一個地方投，那個也可以解決，行政支援的內容，可能我們要再訂得詳細一點。

第三個，我們地方是不是也要嘗試，地方是不是也要考慮，剛才王副理事長說得非常好，一個重要的道理，就是中央和地方，中央可以嚴一點，地方可以鬆一點，因為地方自治的項目本來就沒有那麼複雜，對社會的風險性，通過和沒有通過風險性也沒有那麼高，所以應該讓地方有更大的彈性，這個可能在我們地方修完之後，因為明年初要投票了，我們也希望在動員的時候，有人來找我們，選舉要請我們幫忙的時候，我們有一個版本，也希望傳給各縣市，希望給很多各黨派的立法委員候選人，中央今年就要修法了，這次就去動員他們，去修中央的法。就像王副理事長說的，他一句話就說破了，中央嚴一點沒有關係，你不要說地方會違反什麼法、什麼法，我們修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中央如何放寬讓地方有更大的彈往，而不是說中央有這個法，我就不能違反你那個法，這個我們可能要再…。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應該是這樣講，我地方如果比中央更好的，你應該不要去限制它，現在可能要在中央的條文裡面增加一條，就是地方可以提供更好的這樣一個選舉方式。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例如以這一條來說的話…。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不要說綁得死死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中央全國性是怎麼樣，地方實施的日期由地方自行決定，類似這樣的一個，我想這個是…。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由提案人指定，不要再由行政單位指定。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地方可以這樣，中央…。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但是我倒是覺得，由提案人這邊，跟行政機關怎麼樣三方去協調時間出來，協調或許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機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其實只要中央願意，對於地方的思考，不要說我中央的法令，地方不得踰越，不要有這樣的一個限制，就是王理事長剛才說的…。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不要綁得太死。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事實上地方可以彈性一點、寬一點，不只是這一條，還有其他的思考，這樣的話，那個思考的脫鉤就差很多了，變成中央要思考得很嚴格，要思考很多議題。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我覺得立場應該是這樣，中央要放寬的地方就是類似你立的是一個基本法，地方可以比這個好，但是不能比它差，精神應該是要這樣子。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要有彈性，你不能說你都比它好，是比它彈性和多元，否則你說我們比它好，它就…。接下來，請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理事長發言。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理事長義英：**

議員、大家好。今天有這個機會來這裡參加這個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聽會，當然是很高興，但是我覺得我們高雄都落後於北部，每次六都之中看我們的情形，不管是空污地方自治或…，這邊對於空污的發生好像聲音都不大，可是我們就是六都之中空污最嚴重的，像日前TVBS有報導，我們的嬰兒死亡率最高，難怪我們高雄市人口愈來愈少，讓人覺得很無奈。

我覺得我們的第5條應該是這樣，你看台北市地方自治條例第4條，它已經是18歲就可以投票，目前我們是20歲，我們應該要比較先進，不要輸給台北市，我們也應該是18歲就要有這個權利。

第8條，它是千分之五嘛！我們是不是把它的門檻降低到萬分之一，這個我們大家都很努力。目前像燃煤，如果用在地方自治，可以把燃煤降低，降到50%或更低一點，相信我們高雄的空氣會比較好。最近報導，中部一直在積極降低燃煤，可是我們高雄都沒有聽到這個聲音，為什麼我們高雄…，你看台中市長也積極，可是我們高雄卻都沒有聲音出來，他們的醫生、學者、學生都有發聲，可是高雄這方面聲音好像都很小。所以像中龍他們燃燒生煤，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一直從這方面來著手，他們好像要把燃煤煉焦要移到高雄中鋼來，這是很嚴重的。目前我們這邊的空污那麼嚴重，昨天大概是4部的煉焦爐全開，我們高雄的空污，整個看上去就是霧霾那麼嚴重。有一些訊息，像那個大林廠，他有二部機組，一部是80萬千瓦，兩部是160萬千瓦。這樣燃燒生煤，它產出的重金屬，最主要我們會檢測砷，

砷都高於每個人的容許量，105 年檢出的砷都 500 多，嚇死人了，所以我們高雄才會致癌那麼嚴重。105 年去受檢的 1,803 位，檢出來的大概 100 位就有 2 個人致癌。所以我們這方面應該積極有個作為，地方自治應該要及時來減煤，以上，謝謝。

**吳議員益政：**

你剛才說的第八條，我現在算一下，市長選舉如果 150 萬票，萬分之一是 150 人。

**高雄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建誠：**

那是縣市合併，228 萬。

**吳議員益政：**

選舉人數是多少？

**高雄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建誠：**

差不多 230 萬。

**吳議員益政：**

就算是 230 萬，一萬分之一是 230 人就可以了。

**高雄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建誠：**

那只是提案，還要連署。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

**高雄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建誠：**

那時候第一次提案門檻。

**吳議員益政：**

那代表愈低愈容易，大家還是要有一個穩定性，因為全國比較大，如果一個城市有 200 個人提案，那就多很多了。

**高雄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建誠：**

看新竹這一次公投修正後，它的提案人數 34，34 個人就可以提案了。

**吳議員益政：**

聽大家的意見。

**高雄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建誠：**

但是連署的門檻還是很高，因為到成案要連署，連署差不多以高雄來講，就算下修，大概也還要 4 萬人，第二次成案的門檻才是最困難。

**吳議員益政：**

最重要還是 13 條，ok，我們聽聽大家的意見。請婆婆媽媽洪團長。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洪團長秀菊：**

大家好，主席、王副理事長，在座各位對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聽會的關心。今天我來這邊也是抱著學習，還有認識更多的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的一些條文。那麼我開始對這些比較感興趣，是我們這一次的九合一，大家都說綁公投。其實我的看法，第一就是不管這個公投，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在門檻，現在討論的是門檻的高低，這個是應該要改進的。因為中央都已經有做一些修正，但是不要讓這個公投案的條例，好像還是在講空話，空話一堆。因為地方好像是比較比較嚴格的，這個已經不符合中央都已經修法，這就有點冤枉了，地方可以跟的就趕快跟上中央的修法。那我剛才講的就是九合一這一次，好像在知的方面，我們好像都不知道在選什麼，很多條都是這樣。所以坦白說，這一次的公投我是放棄的，我看到排一堆人，我就搞糊塗了也就放棄，只是選舉選完就沒有了，這很遺憾。公民現在談的都是民主，那權利的方面應該是往前走，希望這一次要一直持續下去，把這個地方自治條例投票自治條例再往前推進，推得快又推得好，這個是我在這邊的一個想法。今天來參與，是抱著學習還有多認識一下，以上是我今天要講的，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是說中央已經改成這樣了，包括通過也是 1.5%，那為什麼台北市比它嚴也可以，為什麼台北市比中央標準還高可以？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洪團長秀菊：**

我再補充一點，這個公投在我們大林蒲鳳鼻頭，我們鳳鼻頭在民國 90 年還是 91 年，我們自己也辦過一次公投，我們也知道那個時候是沒有法律效用的。但是我們因為地方上有一個醫療廢棄物的案子，為了要呈現我們公民是多數人都反對這一件事情，我們自己也辦公投，竟然達到了七成的投票率。

**吳議員益政：**

投票？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洪團長秀菊：**

七成投票，那次有達到，還有突顯我們在地的聲音，但是那個時候是沒有時效的，我們也辦過，在鳳鼻頭自己辦的，謝謝。

**吳議員益政：**

所以有些區域小一點的，它容易共識感會高。譬如上次高雄李科永那個，就為了要不要辦公投，那公投是要以前金區呢？還是要前金區加新興，還是要加苓雅。所以這個我們等一下也來討論，我們現在公投是以全市為思考，如果區域的問題是不是就以區域，這個等一下來請教大家。接下來下一位請反國 7 自救會會長簡會長。

**反國 7 自救會簡會長志強：**

謝謝主席吳議員，我個人覺得吳議員真的是超認真的議員。在幾個民眾的場合、在遊行路上，他不會有很大票的人，但是你會看到一個拿手機在照相的人就是吳議員，跟他鼓掌一下好嗎？真的很感動。包括像我們講的，現在當然是下班時間，可能除了說服務以外，議員現在也是在休息，跟大家一樣。我倒覺得民主社會這個政府也是很棒的，可以讓人民有參與一個知的權力。一般老百姓，當然比較不清楚真正的地方自治跟中央，包括這個條例。也拜託各位，包括我們的專家學者，這比例包括比例原則，這應該會有一套算式的工法。坦白講或許我們一般老百姓，政府在我們上次的九合一投票，我應該這樣子來講，我們今天也是跟專家學者討論一些數字方面的問題，就可能是要拜託大家。但是我倒覺得公投，人民要真正了解我們地方自治法，包括這個公投真正的了解性跟意涵在哪裡。

第二點，在這個自治條例的第4條，現行的第4、第5這一些，第7條，中央已經是下修到18歲了。但是我不曉得在上次的九合一公投案有沒有去調查，就是滿18歲非真正公民有去投票的比例是多少。如果貿然的只有去下修這個，我不曉得，可能我住的地方比較鄉下，我在大寮。我的印象當中，我聽到的是，我18歲我賺到一天假，他沒有投票權，他不是真正法定的成人可以去投選舉票，去那裡做什麼。當然我們現在是說讓全民參與，但是這個真正公投投票的人的意願，然後真正公投的意涵，如果把它變成是很政治化，所謂藍綠說用綁的方式，那這樣子真正的公投有真的讓人民去表達嗎？像我講的，今天如果是與真正的投票日綁在一起的話，他們去的意願到底是多少？我倒覺得地方自治來講，當然全民參與很重要，但是我還是覺得，我們一般老百姓還是覺得，不要讓他變成是一種政治行為，那就失去真正公投的意涵。那為什麼要有真正公投？是真正要為了民眾的權益嗎？當然我們不是說18歲不行，當然他有他的權益。我們這樣講好了，我們在心理還是生理的成熟度應該是夠，但是民眾他們是真正了解公投這個意涵，他本身的權益在哪裡？千萬不要變成政治化。

我坦白講，上次的九合一，議員也可以調查看看，隨便找一個人來問問看，九合一的公投，你知道是做什麼嗎？當然在座的都是頂尖的專家學者，還是民間團體的幹部。這樣聽一聽好像副理事長講的這樣，一開頭，議員就說，你就直接打蛇打到一個重點了。我倒想要問真正的公投，你現在去問18歲的，上次的公投過了哪幾個、政府實施了哪幾個，到底是為了政治性還是為了民眾的權益，我倒覺得在這個拿捏上面，就千萬不要讓人家再模糊了。選舉20歲、公投18歲，結果綁在一起，其實滿18歲的，其實他也沒有去投公投。當然如果這樣子，我個人是這樣覺得，不管是地方政治、民眾參與，在民主社會我當然都很贊同。這只是一個真正的意涵，邏輯性要把它搞清楚，這是我個人的小小建議，謝謝。

**吳議員益政：**

簡會長，謝謝。你提到 18 歲要不要投，但是現在一個都市，中央都這樣說了，說要改成 20 歲，探討是可以去探討，這是實況，但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第一個，我覺得更務實一點，要分開投嗎？同樣一天投，但是它的票箱、排隊領票，還真的輸贏度。如果真的很長的時候，我要投票，太長了還要領太多票，他不只是公投沒有投，連投票都沒有投了，人家說失去的又更多，第二個，如果排兩側，我只是要投票而已，我不投公投，或是我投完再投公投，這樣分兩個，當然會增加選務的作業成本。但是這樣會比較好還是不好，這個等一下聽大家的意見。不管怎麼樣，總是上次是失敗的，一定要改，以後是不是改成變兩邊，這個絕對不能讓行政機關去決定，行政機關去決定一定又會翻天覆地。一定要在立法，在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在中央都建議他修法，在細節上，投票規範要怎麼樣去做是比較好的。包括 18 歲，本來就沒有投票權，排隊也是要跟投票的排在一起，這樣效率也降低了。所以這個等一下聽聽大家的意見，剛剛簡會長提的 18 歲要不要投，但事實上引發了這一次投票的失控，當然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

**反國 7 自救會簡會長志強：**

我們講的，中央說 18 歲才有權利，坦白講，老百姓不是這樣，有公投的排一起，這樣是不是真正的…。

**吳議員益政：**

你說技術沒有在法裡面去討論，就是變成技術上的行政作業空間辦法。

**反國 7 自救會簡會長志強：**

原本公投是好意，是要讓民眾有參與的權益，但又把它浪費掉了，然後就變成了像我講的是一個很政治的行為，並不是很為民權益的公投了。在這個方面，到底就像我提的這幾個，當然不一定是說 18 歲可行不可行。那是剛好跟我們的投票有衝突性，公投就是歸公投，但是卻是把全部都攏在一起的話，那真正民眾的權益，就可惜了這麼好的公投，就去把它浪費掉了。

**吳議員益政：**

技術沒有處理好。

**反國 7 自救會簡會長志強：**

我們知道的就是浪費了錢，然後又引了民怨，我覺得最笨的政府應該是這樣子吧！應該是這樣子，謝謝議員。

**吳議員益政：**

謝謝會長。接下來請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主任龍主任。介紹之前我補充介紹于凱的資深助理，于凱是新科議員，可是她是資深助理大家都認識他，李蕙馨。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龍主任煒璿：**

剛剛還有比較晚進來的朋友是不是？

**吳議員益政：**

高雄愛樹人團長莊傑任。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龍主任煒璿：**

大家晚安，大家應該想說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怎麼會坐在這邊。我覺得應該是說，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是做新住民工作的，其實我們就做兩個，我們一直在做新住民的政治參與跟公民教育。對於今天的提案我覺得我沒有什麼太大不同的意見，可是有兩個部分比較是我在看提案，跟在談所謂公民投票的時候在想的。第二個，其實這邊我們名稱就決定了，就公民，所以公民才能投票。可是如果看全世界大概 53 個國家。就說全世界大概 53 個國家，其實他是有開放所謂的住民的公投，也就是說是不是有公民權，53 個國家當然每個國家的規定都不盡相同。譬如說開放到什麼層次，是全國性的公投、國家層次的或是所謂的地方性的，我覺得的確在某個程度上，剛剛就是陳銘彬老師講的，其實滿重要的。因為地方性公投，我認為它可以有更多嘗試的空間，所以到底我們這邊是不是也能夠把所謂的住民共決，共同生活、共同決定這個概念放進來。那當然可能對行政單位來講，就會覺得非常的複雜，因為光是所謂你的身份，包括公民就很簡單，你有戶籍，你有戶籍六個月，這個就好處理。可是光是所謂的住民共決的話，包括新住民，取得身分證已經是公民了，跟還沒有取得身分證，包括他拿 ARC，拿所謂的外僑居留證的。然後另外還有像是所謂的移工，甚至還包括如果他取得永久居留，他其實好幾個身份。

可是我覺得所謂地方層次的投票，市民投票，我覺得它其實是一種共同生活，就會被這邊的政策決定影響到。我覺得這個的確是很多不同的國家，都有在做這樣子的實驗，有這樣的經驗，我覺得的確可以提供我們做為參考，這第一個部分。那當然我覺得這個就會回到剛剛講的，就是行政到底有沒有要把這個部分納入設計，這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相對來講它比較好操作，就是今天我一樣是放在公民投票，也就是你有公民權你才能夠投票的這個概念，這個 ok。但是我這邊是我們去年有幾案的公投，我們自己也有一個經驗，包括你收到公報，就看到密密麻麻的，每一個字你都認識它，可是你不知道它在講什麼。所以我們自己其實去年就有做，我們協會就做了一個多月的懶人包，我們用白話的方式，就是台灣幾個主要族群，新住民姐妹他們的母語，去做了一個說明。我認為其實是更能夠促進所謂的公民參與，因為我相信公民投票，它應該不只是要去投票吧！更重要是對於在地政治的認識跟在地議題的了解。我覺得如果不去更動台灣普遍對於什麼是公民這個概念的話，這個在技術性或者是在行政上，它是可以納入設計跟討論的。因為真的

我們有姐妹他就會說，每個字他都認得，可是到底那個是在說什麼意思，就不知道。我跟她講說不只你，我都不是看得很懂，因為我比較不愛讀書這樣子。所以我覺得今天公民投票的重點，的確是在所謂的參與跟認識，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放在只有公民可以投票的框架裡，但是它會是一個新的，我覺得是嘗試跟一個新的可能，我的分享到這邊，謝謝。

#### 吳議員益政：

謝謝，現在開會大概一個小時，我本來是想這個很簡單，只有幾個議題而已，哪知道一說下去有這麼多豐富的含意，值得我們再探討，包括剛剛講的住民共決還是怎麼樣的。所以剛剛副理事長那句話很重要，地方可以容許很多比較大的彈性，我想這個概念如果在中央，先把它比較清楚的表達、開放出來，那地方就可以把你剛剛那個意見，在地方就可以有比較多的可行、實踐，那我們也把它放進來。也回應剛剛陳銘彬副理事長的懶人包，製作費用都是各個團體自己做的，如果有一些行政的，多國語言的資源，在我們的自治條例以外，還有中央的母法。那個行政作為，我們常常都是立法授權，只會通過母法，可是細節下去的時候，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在母法無法定得那麼細。這個在地方自治可以定得詳細一點，不然機關授權下去，會產生走下去跟我們想的都不一樣了，所以請大家也再來討論一下。謝謝龍主任寶貴的意見。接下來請左翼聯盟召集人員顏坤泉顏召集人。

#### 左翼聯盟顏召集人坤泉：

議員，各社團、社會進步的人士，大家晚安。公投法在任務型國大代表那時候來制定，那時候小弟是社會主義左翼聯盟的黨召，當時我們是民主行動聯盟，今天中山大學廖達琪教授沒有來。那時候任務型國大代表就是總統的彈劾、大法官的提名，還有國大把自己閹割掉，自廢武功，把國大剔除掉，這是當時我們跟今天的議題比較不一樣。還有最後一個公投法，還有一區立委一區兩票制，那時候我們是民主行動聯盟，我們提出比照德國制。不過那時候因為政治犯的氛圍，執政跟在野的時候因為要夾殺小黨，採用日本制。所以我說你們若是採用日本制，以後你們會自食惡果，結果第一次選舉的時候，雖然民進黨的得票率有40%幾，所有的席次也是20幾席。這一次是換國民黨的時候，也是自食惡果，所以大家都有報應，要夾殺小黨自己都會有報應。所以那時候我們民主行動聯盟，因為我擔任國大代表，很不好意思，我沒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沒有當場切腹自殺，很不好意思，對不起大家。不過我也是很盡力，在陽明山開會，我大車也是開到上面去，也是去抗議大黨夾殺小黨，所以應該做的都做了，只不過沒有自殺。

這個公投法我們當時通過，通過不是我們通過，我們也很反對，還有高門檻，這是鳥籠公投。這個比率以總統選舉人數，要多少人多數決，根本不可能。那時候在

野的人認為，他就是要利用這個公投法來綁大選，他們的目的，整個企圖就是如此。所以他們認為第一步先踏出去，以後要修再修，所以台灣一些事情修來修去，就跟鋪路一樣，一次修好之後還要修好幾百次。我們這一次大家坐在這裡談公投法，我覺得很好，因為會愈修愈好，不可能像勞基法那時候，一年兩修愈修愈退步，我們的願望也是我們的期待，可以愈來愈進步。大家了解這一次九合一大選，公投綁大選，執政黨失敗，失敗所通過的公投，他有很重視嗎？有啦，用嘴巴重視。公投根本沒有很大的強制力，只是反映民意讓他知道而已，讓他去修正，他也不理會我們，也不改，我們也是沒有辦法。不是公投過了它就能徹底執行，它還要經過立法委員內部的一些修正、一些討論再去執行。所以我們這一次以核養綠，雖然也是通過了，政務也是在規避，在做閃躲。所以這個公投法從任務型國大代表到現在，目前剛修一年多而已。這個條文，當然今天來就是大家集思廣益，可以將公投法修正得更好，我們往真正的民意來邁進，這是大家要群策群力的，謝謝大家。

#### **吳議員益政：**

謝謝，顏理事長，坦白講我們的公民素養還要再提升，有時候同樣一個公投法，人家可以這樣執行，我們就會翻來覆去的，還有辦法變成公投綁大選，本來綁大選，後來發現是一個中性名詞，是為了好不好。可是變成早期第一個案例，就是要不要買飛彈、要不要增加國防，那種變成沒有意義的公投。從一開始的公投就是在玩文字遊戲，行政機關多一個工具，而不是人民多一個工具。這一次人民多一個工具，可是在執行上好像又不見得是這樣，這都是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或是公民意識的抬頭，直接就將他定罪。執政黨若是不照這個做，直接就定調沒有公民精神的政黨。

#### **左翼聯盟顏召集人坤泉：**

.....這個我們要好好去監督一下，不要越修越倒退。

####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不用嗎？

#### **左翼聯盟顏召集人坤泉：**

目前就要提出來。

####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提要的嗎？

####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執政黨就不要碰這個。

#### **左翼聯盟顏召集人坤泉：**

亂來，越做越退步。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

**左翼聯盟顏召集人坤泉：**

還要進入政府，……我們再好好指導一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當然要練習，而且投的票，自己要決定、就要負責的、要承擔的，不是隨便投一投、投高興的、投爽的。

所以說我們在提案修法的過程當中，所要展現的那個精神一定是人民自己要，坦白講它就是有某方面的風險，大家練習當你投了就要承擔，大家要練習。剛的公投，很多人就不用那樣折騰走上街頭，如果能夠減低走上街頭，那才是一個成熟的社會，這要花時間。

剛我們本來說修法是不是要搭配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因為有些範圍不用到公投這個規模那麼大的，譬如說像我們高雄市現在二階輕軌的意見，它有很多專業的問題，你要問大家說你有沒有支持？有沒有反對？當然百姓還是有他的正當性，但是坦白講他的專業瞭解不一定那麼多；第二、有的人說你要不要蓋，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的規範就不要投票率到那個門檻。公民投票有時候像你講的不要像中央那麼緊，讓地方有比較大的彈性，但是有些議題也不是用公投就可以表達所有的意思，它還是有它的專業性。第二個，有人說我就沒意見，你們不用把我算在投票的母數裡面，我都沒有意見，你們都不用把我算在內，你們有意見的人決定就好。有意見的人、有專業的人你們去講，你們講的結論是 A 也好，是 B 也好，我老百姓都沒意見，所以說公投法本身有它的正當性，可是相對地有些要解決某些正義不見得要走到公投法，所以說我們也希望還能搭配一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譬如以輕軌來講可能就有這個用意，我就沒意見，有意見的人，你們去講、去報名、去參加、去投票就好。這個也是在參與我們的公共政策，有時候公投不是萬靈丹，但總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沒有辦法一個政策解決所有的問題，所以說公投法修正，我們不可能一次到位，包括公民文化素養，但是我們就是要一次、一次修，沒關係，還是要往前，經過一次不夠完美，我們再修就好，大家一直進步，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地球公民基金會。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主任翰林：**

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地球公民基金會李翰林，剛剛講了很多先進的意見，我覺得收穫很多。我覺得聽到大家有很多意見是一樣的，比如說剛剛簡會長、秀菊姐跟陳銘彬副理事長都有共同提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民眾其實不知道他們在投什麼，像上次的公投一次 10 幾案，最後說真的大家可能是憑印象拿小抄在投

票，圈又圈圈圈又圈圈圈，正確答案蓋完了，蓋完了以後你到底在幹什麼，不知道，然後國家有個法條就被廢掉，所以我覺得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核心，今天大家討論很多是門檻跟年齡，我覺得這很重要，大家已經討論過很多，但是我覺得我們比較少提到的事情是怎麼讓大家知道「公投內容到底要做什麼事情？」，你透過什麼過程讓民眾知道現在他在投什麼？這個事情，我們其實要設計得好一點。

所以我很支持剛剛吳議員在講的，就是他可能有些事情像充分討論，剛剛王副理事長在提充分討論，我們怎麼做到充分討論？對人跟對事情是差很多的，對人就看他的學經歷，你喜歡不喜歡他？你看他黨派，你可能就可以投了，反正上任以後再看他的表現，但對事情不是這樣，要對事情就是一翻兩瞪，你決定以後，贊成、反對，這個事情就確定下來了，所以我們要怎麼樣設計一個比較好的程序跟制度把事情的爭議點到底在哪裡可以揭露出來讓大家了解，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但是在中央的公投法跟現在高雄的自治條例裡面，我們還看到比較少的。

這個是我們在跟一些守護民主平台的老師，還有今天早上其實是杜文苓老師跟施家良，我們有在討論這方面的議題，因為我也學公共行政，我們之前在學校都在討論審議民主，這個東西怎麼樣相牽到公投的程序裡面？尤其是這次公投的經驗，我們其實有一些想像，譬如說我們現在高雄的公投設計跟中央的公投很像，我們也是兩階段。

在第一個階段，第一個通過提案門檻的時候，你怎麼樣把公投到底要投什麼的問題釐清楚楚？我怎麼知道那個爭議？像我這邊寫中選會，在高雄可能是公投審議會，你怎麼把那個議題的屬性搞清楚？你是不是要辦？如果真的需要的話，辦聽證會或最少要有公聽會把題目搞清楚，讓題目修正到可能大家可以理解的方式，再進入第二階段的連署，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到第二階段的時候，就是要釐清爭點了，我們那個爭議點到底是在哪裡？吳議員剛有提說輕軌搞不好有其他更適合公民參與模式，如果真的沒有，有人要提公投的話，我們要把輕軌到底可以蓋在哪裡的那些爭議點搞清楚。為什麼不能放在大順路？或是為什麼不能經過美術館？為什麼要走同盟路？這幾個點到底優缺點在哪裡？最主要的是大家在乎的問題是什麼？各個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到底在乎什麼？事情要搞清楚。第二個，爭議盤點的時候，如果爭議盤點盤點出來了，然後去連署真的連署通過了。

下一個階段是成案以後，我要怎麼跟我的市民做公共對話？我要透過什麼方式讓大家知道我們現在要公投？公投這個東西到底在投什麼東西？我覺得這一次的立法草案跟前面我們的版本比起來當然是進步很多，我們有一些資訊公開的設計有多了場次設計，但是我覺得可能我們還可以再多想一些，可能之前我們高雄有累積一些



參與式預算這些的經驗，你怎麼把這一些經驗的精神設計進去公投的過程？怎麼去做那個公共對話？假設像輕軌那樣的例子，沿線的居民是不是要辦幾場對話把這個爭點拿去那邊跟他們討論？他們的回應跟我們的之前歸納出來東西一樣嗎？再來是用什麼模式可以吸引比較多人來？像今天我來參與雖然說是下班時間，那天文苓老師碰到我們在討論說第一次議會晚上辦公聽會，其實…，[很累。]對，我從早上坐到現在也覺得有點累，但是某種程度我是很開心的，因為我們以前去國外參與，他們有時候連市議會開會都在晚上，我記得我去澳洲他們的市議會是晚上開會，後面都坐小孩跟媽媽，大家在那邊聽前面議員的討論，因為你要讓民眾能夠參與就是一定要選他們有時間來的時間，他們才有辦法來，所以可能對大家會比較辛苦，對我也比較辛苦，但我會希望以後多幾場公聽會可以晚上辦，不好意思，但是其實這樣是好的，所以在這種議題的場合，我們其實也要找到他們可以接觸的時間跟方式讓他們可以來。

再來是資訊要怎麼提供、彙整跟公開？剛剛文苓老師有講說懶人包都要自己做，但是我覺得這東西不應該自己做，這樣上次我們如果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是中立的，其實他要有能力做政策分析，把議題處理清楚，把正反方的意見弄簡單的方式讓大家都可以理解，整理出來讓大家看得懂，我們這個公民審議也是這樣子，你還是有辦法讓社區民眾都看得懂到底在做什麼，行政機關的意見或是民眾的意見或是各方不同的意見也可以這樣來整理。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實查核，不是說我提出來的理由、我寫這個理由就是對的，可能你的第三方可以說你這理由，我查核過，有什麼可以再補充的資訊。其實這次選舉有很多假新聞，那個問題其實也是很重要的。

第三個可能就是公共對話，就是我們怎麼樣用一個對話方式把爭議點拋出來整理清楚，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想多一點。我剛剛講的比較是 16 條的部分，回到我們的法條，16 條的部分其實就很多可以調整的東西，我覺得怎麼把這個機制可以再設計得更完整，大家可以想一下。

最後我想要提的東西是 15 條，如果我們覺得事情要搞清楚的話，1 個月的時間可能不太夠，你從成案到真的投票只有 1 個月，我跟你說像我們去年的投票，大家可能也知道我們環保團體有在討論核能的事情，但是我覺得我們是被突襲了，就是要選前 1 個月中選會還跟我說不成案，突然某一天成案了，成案後我們只有 1 個月，我們連東西都還沒辦法準備就要投票，別人是已經弄滾雪球不知道滾到什麼程度，我們最後只有 1 個月的時間根本來不及回應問題，說辦了很多場意見說明會，說真的，看的人也很少，最後大家就按小抄投票，我覺得這個不對。以一個我們學行政的，我就會覺得有這種品質的公民參與，沒有可能會還比較好，跟我們原來想像的

公投真的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覺得如果高雄不管中央的公投法會怎麼修，這個其實是我們提給老師們整理出來以後要提給立法院做為建議，我覺得我們高雄可以先用這種比較好的方式有好的討論品質來做公投，可以做為台灣的一個示範。我的意見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非常寶貴。剛提的很具體，最後提到那個1個月，當時候立法是不是為了方便訂1到3個月？那還是一樣，就是說1到6個月是誰決定的？還是說一開始我們硬性規範譬如說3個月到6個月？聽聽大家的意見。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主任翰林：**

我回應一下剛剛議員這個提問，我記得前一陣子政大林佳和老師有來地球公民講過一次公投，他在講說地方型的可能還好，在國外有時候有些公投中間需要一些冷靜期，因為大家提公投的時候都很激情，衝啊，趕快要解決什麼事情，但是激情有時候會壞事，其實你要中間有時間讓大家把事情搞清楚，所以剛議員在講的，你中間可能要有一段時間冷卻期，我知道公選會現在的版本要把最少的時間好像延長到最少3個月，中央是3個月，我覺得地方3個月也是很合理，地方事情可能沒那麼複雜，但最少要有2、3個月，我們可以把中間這些程序跑完，讓大家知道到底問題在哪裡。我覺得1個月的時間絕對是太短，因為你可能連爭議點，民眾都還搞不清楚就已經要去投票，而且大家想像一個情境，假設是綁大選，假設我們總統大選之前民眾有多少時間在關心我們的公投？很困難，像上次10個案子大家有關心的很少，所以那個時間拉長，我覺得是必要的，你要有一些公共討論的時間，要不然真的很可惜，我們花了那麼多資源，最後大家都還搞不清楚就投票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以前我們第一屆的議員，什麼國，我們都叫他阿國，三民區的，以前民進黨後來又來高雄為我們這區選台聯…，楊定國，他很有趣，他提過3件事情，因為那種共識很短。第一個，我們討論荷蘭公共腳踏車，談腳踏車要怎麼推動？還提到說那時候有一個數據說荷蘭有50萬輛腳踏車，失竊次數是一年100萬次，所以就表示一輛腳踏車被偷過2次，那時候他突然提出來應該要設立公共腳踏車，大家一起騎就好了，17年前還沒有公共腳踏車的概念就能提出這個解決方案。

第二個，他說為了保障行人的安全，以前我們在學生時代，我們年紀比較大，所以我們年輕時代參加過救國團，在山野走路，走山路要靠左走，因為這樣跟車可以面對面，要不然山路是彎曲的，你會看不到那一邊，你靠左走會跟車正對面，比較好閃躲，所以改行人要靠左走。

第三個，他提出選舉是不是要結束日之後若干日再投才不會激情，那時候沒有兩

顆子彈之前他就提到這個，討論之前還講了很久，也會作弊，也會開記者會，他又是民進黨的，坦白講比較…，大家都會，國民黨、民進黨，早期各黨都會作弊，都會做假新聞，不是，那不是作弊，假事件，都會利用假事件，隔天就要投票就來不及，所以他認為說是不是要選舉後3天還是1個禮拜冷卻期？過了冷卻期，大概就理性投票，大家就不會翻來覆去，會比較冷靜思考，這個是冷靜期。我想至少在公投應該要實踐比較不困難，所以應該要冷靜期，3到6個月也許是更進一步來提，但也是聽聽大家意見，甚至說如果不錯，選舉真的是要冷靜3天，不過說真的，我覺得真的也不錯，如果大家有要推動。

接下來，我們盡量在8點結束，因為我們在談的時候順便談法條的內容。接下來，我們請莊主任、莊理事長。

**高雄愛樹人莊團長傑任：**

主席，大家好。今天我看這內容其實滿單純就是要跟中央法規一致。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今天大家討論得很精彩。

**高雄愛樹人莊團長傑任：**

對，原則上這個大前提是非常認同，因為中央的法規這樣，我們地方法規弄成比中央還嚴，變成地方的一些公投要推反而難度很高，所以這個方面整個精神都非常認同，包括降到18歲、提案的門檻下降到跟中央一樣萬分之一，投票連署人數要達到跟中央一樣的1.5以上，其實這幾個點我都覺得是非常的認同，當然中間討論到第16條，剛剛大家有提到很多，我的直覺是說那個時候我記得我有收到我爸給我看到一個公投懶人包，就是LINE，有人傳給他說你就照這樣投就對了，然後裡面我就看到一堆胡扯這樣，他就是用騙的，你知道嗎？因為那個懶人包寫的就是這句話，他說這個就是怎麼樣、怎麼樣，所以你要投什麼，結果裡面每一個我都覺得包含很大的欺騙，然後我還要跟他一個一個解釋說表面上講的是對，但是他有很多關鍵沒講出來會導致你投一個完全相反的路線，其實它就是一個具有引導性的懶人包，整件事情就變成好像是大家帶風向，誰帶的厲害，整個公投變成是誰帶風向帶的厲害，哪一邊就會贏，而不是大家很清楚的了解這件事情到底是什麼才來投票。

我後來發現說真正能夠了解事情清楚的，反而是大家要認真去看公報裡面的內容，當然公報裡面的內容就如同前面很多先進講的，裡面內容真的寫得太煩雜了，所以他應該要去經過一些比較專業的協助，讓他有圖文、簡化，那個簡化的過程中是經過審議的，包含內容有沒有造假，這個東西如何讓大家簡單的了解，所有的懶人包應該是政府要做好，在那個過程中政府就做好，大家看到的那個選舉公報不再是一堆的字，而是一個比較好理解的東西，大家看那個公報就可以理解，我覺得這

個是比較重要。

再來是說現在人都很忙，有沒有可能我們訂出一天叫做強制大家呢？對，強制大家來了解，我認真這樣覺得，就是說所有的這些有薪水的人，領薪水來公司整天就是不做事情，但是整天大家就是一起看所有的內容。對，整天大家就一起來解析這個內容，那個內容是怎麼樣？就是這些，我們在網路上、直播上要放的這些東西，大家在那邊辯論的內容，要不然你們有哪一個人認真看過政府很認真辦的那一些辯論的內容？有沒有全部看完的？在場的要不要舉手一下？有沒有？有全部看完了的，舉手。只有反核電那個議題有是不是？實際上來說，大家對這個事情都不夠了解釋，而且也沒有時間去了解，所以這麼重要的議題難道不值得叫所有的人放一個有薪假，認真在每一個工作場合來這邊了解這個議題嗎？然後怎麼樣讓大家真的能夠有誘因，所有的人都真的去了解，了解得很清楚了，再來投票。要不然整個投票完全沒有意義，就是看到誰會帶風向，誰贏啦，講白就是這樣子，誰會造假、誰會弄到你…，啊，真的是，其實這樣整個公投，我是覺得沒有什麼意思，就完全沒有意思。

剛主席有講說兩票區分開，這個我非常贊同；還有說公投的這個時間，我也贊同說應該是要投票日前可能不只 28 天來辦這些東西，可能要再多 1、2 個月，這個我也非常贊同。我有一個想法是說有沒有可能我們一個區有辦法投票這件事情，因為有一些議題真的是比較小，譬如說一個公園要改建好了，有兩邊不同的意見，我就講一個比較實在的，因為我很常遇到這樣。這個東西其實嚴格來講，就是那個區大家投票差不多的議題，但是現在沒有辦法處理，這個目前中央法沒有，地方法有沒有可能超越中央法？他沒有限制嘛，那麼應該表示就可以放，我不知道，這個如果可以的話，我是建議說至少…，不要小到里，那個太麻煩，太複雜會衍生很多副作用，就是太好操作。至少一個區這樣子來，我覺得可能也是一個不錯的做法，所以大概表達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莊傑任所提的，包括官方版的懶人包，官方也要跟提案來決定，就像接續前面…。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要跟提案人。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是官方自己出，要不然又被他…。

這個就是提案人跟政府機關大家協商同意的版本；第二個，剛前面提到公園也好，我們剛提那個投票範圍，現在是高雄市，變成高雄市都要投，要不要訂更小

的？有些是事件比較小，有些是區域比較小，這個等一下我們請吳教授來指點一下，等一下我要跟他補報告前面的幾個爭議。接…，對，吳明孝，吳教授，你好，不好意思。要先表達呢？還是要？

####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點？我想依以往的經驗，我現在只能看到會綁大選，當然除了希望可以有多人因為大選的關係來投票，但是我在想最主要是投票的方式非常不方便，所以大家才希望去綁大選，這是其中一個因素，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像公投包括在中央修都應該要去開放所謂的電子投票？這樣他在投票的過程當中來講其實可以更簡化，而且他只要自己有電腦、手機或是什麼就可以去投，其實不必要說一定要到投票所那邊去蓋個章或是什麼，國外的總統選舉、美國總統選舉都可以通訊投票，技術上都已經做得到，現在已經是這麼方便的時代，我們還在用傳統那套方式去進行，那是一個增加經費而且是阻礙人投票的一種方式，所以電子投票應該要形成一種趨勢，你不相信選舉投票的公信力，那麼你至少公民投票是可以吧？因為那個影響，尤其地方影響不是那麼大，國外總統都可以通訊投票，我們台灣還一直都不敢做，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在想是不是透過這樣的一個修改？高雄市有沒有可能來做為一個開端？

####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技術上可以，因為像我看那個文章，當然我們沒懂那麼多技術，什麼雜誌報告區塊鏈就可以用在投票，很多人投都沒問題，何況至少公投比較單純，有人說公投會怕被別人知道，我說信用卡都不怕別人知道了，還有什麼能跟這個比？對不對？我相信信用卡對你的利害關係一定比一張公投票還重要吧？

接下來，我們請民政局，來。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林專門委員清益：**

非常的感謝吳議員召集今天這樣的一個公聽會，讓我們高雄市政府能夠了解到其實我們民間團體是對於這種公投非常的熱心的，今天大家提出來的這些意見，包括門檻的降低，包括門檻降低以後如何讓我們的市民朋友了解到公投的議題才有辦法來投票，相關的這一些意見，我們一定會把它納入我們在修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時的一個意見。

當然我們目前六都裡面完全都還沒有人配合，目前全國性公投法門檻降低以後還沒有其他六都的人去做這個自治條例的修訂，我們高雄市政府本來也有這個草案正在擬定，剛好碰到現在行政院又第二次的版本要修訂了。這一次的版本修訂，行政院已經通過，立法院在審議，只是還沒有審議通過，雖然我們也會加緊腳步配合中央立法的進度，然後跟我們民間像各位提供的意見，我們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修

訂，謝謝。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不好意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林專門委員清益：**

基本上電子投票的成本其實比人工投票還要低。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這就是差別。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林專門委員清益：**

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來考慮，就是如何來做電子投票這一塊，因為中央如果沒有訂這一塊的話，我們地方政府自己來做這一塊到底適不適當？我們可以來討論、來研議。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因為都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你們都要拜託大家來當監票人、當什麼，要找那些人就很辛苦，對不對？所以在節省人力這方面或是比較長久性來講，以成本而言你剛開始軟體設計、什麼的一定比較貴，但是使用久了，成本分攤下來絕對比你使用人工還要便宜，也比找人更方便，所以我覺得要跟韓市長講，高雄市如果真的要先前面，這個先來做。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建誠：**

我補充一下，我覺得除了那個，像台北有 i-Voting，他們有一些公共議題就可以讓市民很快速的表達他們的意見，不只像電子投票，我覺得在連署這個階段就可以用電子連署的方式，因為像我們民間團體如果要去連署都很辛苦，要到街頭去拜託大家要不要連署，每個禮拜風吹日曬雨淋，但是我覺得現在資訊和科技的進步其實類似像 i-Voting 這樣的方式用來電子連署是比較簡政便民，補充一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讓第一次發言的先講，好不好？我們請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張科長瑞霖：**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法制局代表第一次發言，今天這個議題大概分兩個方面來談，第一個就是說當然公投法是為了落實憲法第 17 條創制複決權的權利保障所訂定的，現在既然公投法已經有一個修正，基於保障人民權利的立場就是儘快地去配合修正，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涉及到我們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大概要怎麼修正的問題。如果單純就實體的部分，我大概看了一下公投法，公投法大概有關地方性的公投規範在 26 條到 28 條，第 26 條第 2 項大概有談，第 2 項裡面談說如果公投法已經有規

定的之外，地方可以用自治條例來訂；第 27 條大概是一個程序的準用，就是說有些程序的規定在 17 條，可以準用 17 條到 24 條，有關全國性的公投；在 28 條裡面，大概談就是有關於提案連署人數還有相關文件這些規定是可以訂在我們地方的一個自治條例裡面，如果就一個規範體系來看，我們裡面所談的這個部分，哪些東西是一個強制性的規定，就是我們跟中央是一致的，大概在公投法的第 7 條、第 8 條。這個部分有關投票權人、提案人跟聯署人的資格，這部分他是一個統一的規定。

我們修正草案現行條文裡面的第 5 條，18 歲應該就是一個強制性規定，你如果規範 20 歲可能跟中央牴觸的問題。但是就第 8 條來講，有關提案人數跟聯署人數，這兩個應該在公投法第 28 條裡面的提案人數跟聯署人數，那部分基本上是授權地方自治條例去訂，到中央只算是一個參考。可能是比較低的標準，你只要高於這個，你可以衡量，譬如說，萬分之一，如果覺得這萬分之一，全國大概有兩千多萬，萬分之一有哪樣的因素？在地方如果覺得萬分之一太低的話，並不必然要萬分之一，他算是一個最低標準，聯署人數也是一樣。

至於，後面所談的第 15 條跟第 16 條，這是程序的規定，有可以准用到全國性公民投票的相關規定。接下來有關訂定的程序，修正、修法的程序，我們會依照除了地方制度法，還有高雄市法規自治條例跟法制作業準則。如果要修相關自治條例的程序，提案機關，民政局他們有需要我們會全力協助，以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你的意思是說，第 5 條沒有辦法修，第 8 條、第 13 條可以跟他不一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張科長瑞霖：**

第 5 條一定要修。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只能比照中央的要修。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張科長瑞霖：**

一定要修到 18 歲。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提的第 15 條，這個可不可以修？若跟中央不一樣，可不可以？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張科長瑞霖：**

他是一個準用。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準用，就是有彈性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張科長瑞霖：**

性質相類似的就可以簡化規定，他就可以準用中央的規定去處理。當然我們會參

照準用的規定，訂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也可以。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就是投票的日期我們可以自己訂，對不對？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張科長瑞霖：**

這個看準用的…，吳老師在這邊，到底是不是準用的規範，以上。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龍主任煒璿：**

限制在公民這個身分上面是嗎？就是說，如果照公投法的第二章，第7跟第8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張科長瑞霖：**

沒有錯，那個地方已經規定，公投法本法有規定的之外，其他才可以用自治條例去訂。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龍主任煒璿：**

等於在母法上就已經限制，否定、住民可以共決的某一種權力，我剛剛問的那個問題，講的兩層嘛！我剛剛想若是這樣的話，第一層級是沒有辦法在是的層級做修正或是做一個參考。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張科長瑞霖：**

基本上具有國民的身分，對，設籍6個月以上，這個是基本的。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王副理事長唯治：**

很榮幸聽到剛剛大家的發言，我們來回應一下，因為公民參與協會，有訂出我們對於公投法的一個修正版本的草案，就像剛才提到的，擔心的一些事情，也是我們當初在討論的。我們在做這個草案的時候，我們邀集了參與去年九合一大選時候公投有做的提案人。不管他最後是不是成案，也有不成案的。譬如黃士修我們也有邀請他來參與討論，還有一些人沒有通過這個提案，我們也邀請他來。他為什麼沒有通過？他有沒有覺得委屈的地方，因為我們的理想是透過一個合理的程序，使得公民好的意見可以拿出來被公民討論、接受，一個好的公共政策，可以使我們大家受益，如果太過於草率，有可能的風險是什麼？是浪費了錢。辦一次投票是要錢的，對不對？如果大家認為這跟本就不值得討論的議題，那就可惜了，所以我們會要有一個基本門檻。

全國性的公投已經限制了一些重大的政治議題，他大幅降低了門檻讓這一次公投大量的產生。我再一次重申，地方性的公投來講，他的風險較中央來講，低的太多，所以他參與的積極性大家要相信他。

台灣選舉，選人，首長跟民意代表已經幾十年了，他的風險絕對比我們現在對於一個單一公共議題投票，可能造成的風險是來的低。我們對於政治人物，不管他是



首長或是議員，如果他當選了我們開給他們的空頭支票的範圍，我們所有討論的事情他們都可以幫你決定，你要選對一個這樣的人跟你就一個單一的議題，充分討論過以後政府還可以對於你提案表達他的意見，你這樣子做可能有什麼風險？這個過程中很多都可以表白。

請問大家想想看，這樣的風險跟你去選一個人代你去做決定裡面來講，授權他一個這麼大的一個空白支票，讓他只要在屬於地方自治範圍的事情他都可以決定。譬如說，財政的預算，他不會超過多少負債？他都可以舉債去做。

你單一的議案，怎麼可能產生這麼大的風險而且去投票的人，也會知道這件事情既然是權利、就是義務，你的結果你也是要承受的。你不參加你也是共業會接受到這個結果。如果大家有這樣的認知來講，絕對不需要把這個所謂的公投，像過去一想到公投可能就是統獨公投，這不得了的，沒有這樣嚴重。地方公投可以訓練出大家對公共議題的關切，對社會議題大家參與共同承擔，這是具凝結力。

討論怎麼樣使這個公投更有效益，達成共識的過程其實是有一些相關條文裡面有的。我們在版本裡面討論過，可以留給大家參考，譬如說，像更小的，我們是贊成去做村里的公投，因為有一些事情其實就是發生在村里。因為公投的對象是有明確的對象，哪一個里？哪一個區？他如果有明確對象，這些人我們只要訂出來哪一些事項應該可以做里的、做區的公投？當然你可以去這樣辦，可能會使大家更有感，有一些非常生活化的一些議題也可以得到解決。如果有經過反覆討論，絕對是使得這個事情，他更有效率，做的更佳，大家也不用操心，沒有這麼大的風險。對於這個正向價值，我們非常相信，公民參與協會對於這個事情是反覆的跟很多人討論過，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王副理事長，這麼多豐富的經驗談。我們剛剛是沒有逐條，我們是先聽聽大家對哪一條有意見？有些討論跟法條有關的，有的無關，我們那時候本來說8點結束，等一下8點的時候在徵求大家的願意增加時間，越快越好。

大概提到幾個，第一個就是王副理事長提到，中央跟地方，我們希望地方應該有比較大的彈性。像我們有受到中央的法令，有些是可以有彈性，有些是沒有的，應該盡量朝風險性相對比較低的地方公投，盡量彈性一點，這是王副理事長一開始跟我們提的一些意見。第二個，陳副理事長提到電子投票、通訊投票怎麼樣放到這裡面？我們的修法裡面、地方自治裡面這是前面談到的，漏掉的等一下再補充。

另外，洪秀菊也提到投票的範圍有多大，包括提到是不是有一些里，還是這個是全市的，某些是不是限制某些範圍的。這個是可以討論的。提到18歲剛剛已經有解答了，18歲沒有辦法改了。但是有提到公投綁大選同一天，到底誰決定？不應該由

行政機關決定，應該由提案單位來決定是要投票日，還是非投票日。以前的經驗你授權給行政機關「得」的話，他不讓你過，讓你不是投票日來投，辦的時候也等於白辦的。投票日要不要「得」同一天，這個的決定全應該要由誰決定？這個也衍生到投票所。

像這一次的投票所，他 18 歲沒有投票權，可是他必須要排那個隊，排很久，變成他想投公投也沒有辦法投，降低他的意願，變成不願意投。

有些要去投票順便投公投的，也因為排隊太久，也不投了，結果公投和投票都沒投。是不是要分兩邊來投，是不是要在規定裡面設定，設定之後兩邊投，排隊要排兩次，也許因為這樣不投。總比前面負面的效果還要好，至少我只要投公投，還是我兩邊都要投是我們權利就自己來決定。這個在公投法裡面有沒有辦法規定這些東西，這也是我們今天討論關心的。

有關公民跟住民投票剛剛已經回答了，住民的部分是不是透過公民參與把他納入，那個中央沒有母法，地方自治比較好處理。有些住民願意參與的，包括護樹團體針對哪一個議題？你是住民就可以來投。這個也許在那個部分想辦法來訂公民參與的條例來解決。

包括行政的懶人包，政府跟參與來協助，讓官方的懶人包，所謂的官方懶人包經過提案單位跟政府同意的懶人包介紹，這個用什麼技術放在裡面？修法是不是可以解決這麼多問題？另外一個提到釐清問題，包括冷靜期，這些法令。譬如說，提案公告之後 1 到 6 個月，是不是要改成 3 到 6 個月，這樣讓他的冷靜期在提案之後、討論之後。提案之後討論說明時間也比較長，可以在投票的時候也提到冷靜期，凍結到 3 到 6 個月，包括提到的 28 天問題也可以一次解決。

待會可能有漏掉的，我們剛剛講到 8 點，不好意思！這次沒有控制好，我現在先徵求大家意見，第一個吳教授回應完之後；第二個，要決定的問題就是要修改這些還是…，今天我們要不要修改，還是要第二次，也許沒有辦法趕到下禮拜提案，還是改到 5 月底還有一次機會。第二次 4 月 26 日那也快到了。4 月 26 日是第一次。

4 月 26 日是第一次，今天討論我發現問題沒那麼簡單。這幾條好像滿多的，還是我們先提案進去，進去之後還可以在討論。先送案，如果要送案看看能夠把這幾條改的改，需要補充的再第二次提案也可以，請吳教授，我們就討論到完，也是希望盡快結束。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吳議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市府的同仁大家好。應該不用在自我介紹了，因為大家都是熟面孔。我很榮幸今天參加一個公聽會，其實我相對來講比較趕，因為包括從去年我個人，大概參加過中選會 3 次的公民提案審查公聽會，更正，是聽證

會。公民投票，我至少綁了3個案子，否則你們投的不會只有10個。因為另外3個案子簡單講去年是一個大亂鬥的一個狀況，當然地球公民有去林佳燕老師那一場會我在，對吧！所以其實整個過程跟公民投票，大家都應該很清楚。相對來講對於長期推動許多進步議題的團體來講，我相信是絕對不能接受公民投票這樣被惡搞。可是因為這個問題發生了，我們當然去面對。因為時間關係，我大概針對大家前面剛剛提的部分，還有一些個人觀點分享給大家，也給大家做一個參考。

第一個部分，其實公民投票這個制度，我們後來發現很多人都搞混了，就是說以為投出來就會天下無敵神功護體，甚至可以超越憲法。所以基本的觀念，公民投票它其實還是一個決定的方式，這個方式是說它還是必須在憲法的框架下去運作。我簡單講是2個層次的問題，公民投票結果有沒有可能違法？有，所以它也會被告。所以目前好像聽說同婚的當時有一個案子，現在有去舉行行政訴訟，既然它可能違法，有沒有可能違憲，也有可能，所以這個是第一個要釐清的。不過因為地方性的公投問題，沒有中央性公投那麼嚴重，就是因為地方性的公投原則是針對自治事項。我們現在其它的研討會，大概我們幾個學者現在有一個這樣的共識，這個共識原則上來講，公民投票如果是全國性的話，應該要趨嚴。但是在地方的話要盡量放寬。理由是在於說，其實在每個國家狀況不一樣，在聯邦國家它就沒有全國性的公投，像美國，美國的公民投票只有在地方層級，其實在台灣我們是…，應該這樣講，我們選舉選了很多年，公民投票它其實是一個中性的制度，但是因為現在它確實被惡搞，被惡搞的結果好像大家對它反而不太去信任它。如果是重建這樣子的一個制度，其實需要一些功夫，但是它就是一個中性的制度，它就是決策的機制。因此我們大概一個大方向，在中央的部分，全國性的公民投票特別是它投出了侵害基本人權這樣的一個結果，應該這樣講是始料未及，但是現在真的就發生，所以其實在中央的部分，簡單來講中央的公民投票基本上等於是全國性的，全國性的影響就非常的大。

公民投票過去我們犯了一個比較大的錯誤，首先，第一個，它是不是代表人民真正多數的意志。什麼是代表人民真正多數意志，你必須在完全自由意志狀態下，經過充分的討論，做成的決定。相反的如果你的資訊是不充分的、資訊是被誤導的，在非常匆促的情況之下做這個決定，但是這個決定就會有瑕疵。有學者贊成、有學者反對。我個人是認為有關是否合併投票日舉行，我個人認為應該要拆開來，因為它就互相干擾，就是說我今天要投人，我又要投公民投票，可是我在做意志決定的時候，其實就會被互相干擾。就是我不能就事論事，我可能是因為我這個人討厭這個人、討厭這個政黨，現在這個議題要被超弄，我就這樣投，其實他是不是真正的一個意志，就是一個問號。但是過去會把它列為應該放在一起的原因是因為提高投

票率，另外一個當然就是選務成本的問題，這是一個滿現實的。

可是你會發現這一次相反的就發生了，好，你為了節省選務成本，結果你反而犯了更大的問題。這一次大家都去投過票，我在左營那邊投票大概也要排一個小時。你就看到一堆人在那邊排隊，大家都一直滑手機，我的意思其實這個部分在技術上如果是成本問題，這邊後面我會再講電子投票，其實是可行的，所以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要如何公民投票？第一個要思考的，就是剛剛前面講的大原則，我要如何確保所有的議題能夠充分的思辯、充分的審議，降低參與成本。高雄地方型的公民投票一直沒有經驗，在中央這一次的情況就有一些比較大的教訓，包括像辯論的問題、包括電子媒體資源的問題。

像這一次公投相對宣傳資源相當不對稱的情況，這個情況其實本身法律就應該要有一個制度去做平衡。所以未來在公民投票的設計上，這個應該要被考慮進來。

接下來的3、4、5、6就比較針對高雄具體可以做的。第一個部分，到底自治條例可以訂到哪裡？如果根據我剛看了一下公民投票法的規定，剛剛法制局同仁已經有跟大家稍微解釋過，我認為我們公民投票的一個範圍、自治條例範圍其實還滿大的，什麼叫做滿大的？因為公民投票他這邊真正有規定的，只有我們講所謂的投票權人，還有他的聯署人數，至於你投票權人連署人數之後你要怎麼去操作，我們講所謂的公投票啟動程序。他這邊就是在體系上他特別跟你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就是這些條文。另外叫地方性公民投票，就是在26、27、28條文而已，所以也就是說，他這邊講如果公投法規定的，你就照那個規定，有規定就前面那幾個。他還有一個是準用17到27，17到24的比較是屬於…，我看一下我在簡單講一下，17到24，有些是比較技術性的規定。就是說28天，然後你的經費的募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第一個我們單一界定，在這些規定以外有很多細部程序的問題，我們給自己訂的這是沒有問題。

第二個，如果跟他的這個規定是不是有不一樣的地方，我認為，這當然是個人見解，請問理由在哪邊？理由主要是第一個本身在地制法裡面，有關公民投票的在直轄市，縣、市的市民或縣民他的創制跟複決權的行使應該是自治事項。所以如果是自治事項的話，其實在公投法裡面他就沒有辦法。因為它是自治事項，所以它可以有一個伸縮的空間，有的時候我就按照地方上的需求，我們可以自己訂，其實我是鼓勵先訂再說，像電子投票或是像有一些部分，特別是屬於技術性的，我是認為並非不可以。

電子投票上次問過，有一些政治學者是說，電子投票現在在技術上已經可行，只是因為中選會相對比較保守，但是我說那個問題在什麼地方？問題是中選會他的立場是辦理全國性的，選總統、選立委如果出了事情，他吃不完兜著走，所以他們在

立場上會保守。可是我如果先不處理選人的問題，我們就處理討論事情。

電子投票跟電子投票機，其實現在有一個數位基礎，我們現在已經有自然人憑證，自然人憑證本身就是個基礎。譬如說，你大概分兩種，不會用自然人憑證你就去蓋章投票，會的人就上網直接登入就好。自然人憑證都可以拿來報稅，不能拿來投票你不會覺得奇怪。簡單講自然人憑證是電子身分證了，因為他跟戶籍綁在一起，就跟申請身分證一樣你要到戶籍機關申請。議員還沒有用過齣？自然人憑證，我只用那個報稅。你看都可用自然人憑證報稅，不能用自然人憑證投票。所以這個相對對於年輕人來講，大家都覺得這個不可思議。

假如說，發生做票的那個情況，報稅那個問題也很嚴重啊！所以自然人憑證本來就有一些數位的基礎，而且自然人憑證其實是跟戶籍連在一起，因為你要先有戶籍，一般來講的話，自然人憑證你是要到戶政事務所申請。

但是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想參與的成本跟可行性，老人的部分，我們在技術上就要怎麼去解決？老人不會用。但是我覺得可以教，現在大家都用 LINE 了，現在 LINE 他們用的比我們還兇，所以我一直說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在自治條例裡面應該是可以處理的問題。至於，你說要不要準用，譬如說，28 天的限制，我是認為如果我們有足夠的理據，28 天就是參考。回到前面那個問題，我需不需要設冷卻期，那我需要公民審議程序。

其實在有些國家裡面，像上次也是在地球公民辦的，像林佳燕老師就有題到，像瑞士他們有一些公民投票，成案到投票過半年或 1 年，冷靜、冷靜再冷靜，想清楚、看清楚。但是我是說那是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我覺得是有那個必要，但是如果地方性公民投票，決定輕軌到底要不要繼續蓋，我是覺得冷卻期應該是不用到 1 年。所以先天上因為地方的公民投票他比較 Focus 在地方的自治事項，所以也就說他一旦有一些影響，但就是全高雄市會有影響，但他不是全國性的。所以我就覺得其實他並不是像那一種你可能要花個 6 個月到 1 年，但相反的我們現在就覺得這一次公民投票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他要綁 1124，其實這個我覺得不能怪中選會，它實在是太可憐，因為我那時候就是去開公聽會，他們很慘每個禮拜都在開公聽會。那個黃士修堅持一定要絕食抗議，他就是想辦法一定要塞在 1124，那就是因為法條規定如果你在 6 個月內成案，6 個月要投。可是這 6 個月內有全國競選舉就要在那天頭，所以你知道他們為什麼會選務搞到這樣，因為他們一直到投票前，我記得在 1 個月還是 2 個月不確定到底有多少案？就是我到底是 8 案、9 案、10 案，有些東西他們是在趕。你看接下來的問題是說，你如果駁回，你就知道某某黨就開始拍桌子了，就開始說你是黑箱作業。所以中選會在那個情況他整個選務的規劃，其實是遭遇到這樣的困境。你無法想像，因為那時候我去開聽證會，我就問過一個問題。

我們過去大概九合一了不起你說，最多現在沒有鄉鎮市選票九張，原則上你可以區分，假設市長、議員，譬如說，村、里長選票最多三個顏色，你可以用顏色去區分，我記得那時候去的時候，因為公投要同一天投，如果用顏色做區分，因為當時預計要投 8 個案子，8 個案子你要去找 8 種顏色，重點因為它是全國性的，不是我挑好顏色就好，你還要印選票，光選票就要印幾張？全國性的投票，假設以高雄市的選務來講，高雄市的選務了不起市長我就印 300 萬張而已啊！可是公投票印幾張？全國性的公投票就要印 1,600 萬張，然後你還要送，所以他們那個選務壓力很重，那個時候都很趕啊！但是我覺得當時中央發生的問題，在地方上就沒有那麼嚴重，它有一些基本的原則就是，我們要確保一致，然後應該要讓參與的能夠增加，但是可能它有需要考量的，中央和地方其實有點不太一樣。結論是在說中央公投法修它自己的，現它就著重在中央的公投程序看要怎麼做處理，全國性的，但是在地方上面我覺得是可以做一些創新的嘗試，這個部分我覺得自治條例就訂進去再說，前提是必須我們這邊有共識，執行是市政府能夠執行。

接下來我建議可以思考一下，剛才先進說，有沒有區域性的公民投票？針對左營區或新上里我們就去投，我認為並不是不行，不過那個可能就把它定位成住民性公投，公投跟這個差別在哪？我們現在公民投票其實它的法定效力就是投了之後會怎麼樣？基本上它真正的法定效力其實只有應該是複決，法案的複決，每次講到這個我就是很想幹譙，就是黃士修，我一天到晚想罵他，因為他們真的是亂搞，什麼叫亂搞啊！譬如以核養綠，那你今天第 10 案其實以核養綠那個公投案，它的法律效果就是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之 1，就這樣子而已，不是說那個投了之後核四就復活了。

依法來講，的確政府尊重公投結果，其實你不能不尊重，因為公投法規定如果公投案過，它講是哪個法條要廢掉，的確公投之後就廢了，對所以當時很多公投案最大的問題是你到底要投什麼？你是要廢法條還是你要做那個事情？所以現在性平那個就來了，你明明說你要專法，專法要讓你過，你說現在不可以訂專法？他們是完全去混淆也不管你到底投什麼東西，所以根據公投法規定公投通過的效力，如果就法案的部分就是已經現存的法律，如果我現在公投通過，那就是否決，否決的話，基本上也不用再送立法院，它就是公告通過 3 日後，所以現在電業法第 95 條就已經上喪失效力了。

其他的一個部分說如果是政策，政策的話我們法條有規定，如果是憲法，憲法有修憲程序啊！但是其他是屬於政策面的那些權責機關依公投議題來處理，所以這個嚴格來講，它就是屬於政治上的效力，但它不是有法律上效力，只是說那個政治效力要怎麼作解讀？以我來講，我不認為目前的公投的結果沒有被尊重，因為就是照它公投的意思通過啦！可是它現在跟你講說，我通過意思不是那個意思，明明你的主文就是這樣寫啊！你現在又說不是那個意思，有些情況就變成這個樣子，他們就這樣玩啊！這樣你根本就破壞大家對公投做一個解決問題的爭議啊！

所以這個部分化我不排除啦！或者我們在自治條例面可能你可以區域為單位，但是他會的問題要解決，舉例來講，假如在左營區要公投，我可以投什麼？我投自治事項，可是問題是自治事項全高雄啊！所以這個回到一個問題，你的提案怎麼去成立？那提案的主文跟提案的審議，其實我們在這一段一直沒有做一個比較充分的討論過程，這個問題要去想一下，如果說什麼都可以投，不然就把它定位成就是一個諮詢性公投，譬如說可能左營區它想提什麼。一般講左營區它不會去討論鼓山區的問題啊！但是左營區可以討論輕軌，輕軌不是只有左營區，那應該就全高雄公投就好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不排除，可能未來再提案審議說，如果可能在一個概念是，假設左營區做一個公投的發動區域，我是限定它的事物就是左營區的事項，這個當然就可以，我要不要用公園、這一棵樹我要不要保存？怎麼保存？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因為公投的結果不能違法，所以它也是必須在法律的框架下去做進行，如果說它要求修法，OK！那你就是通過之後就修法，這個後續我們再來討論公投區域範圍。

最後一個，我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這個在中央和地方上我們要去思考，因為在中央的全國性公投主管機關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它是獨立行政機關、是委員制，但是因為我們在高雄現在自治條例是設在民政局，這個會有一個差異在什麼地方？民政局基本上是首長制，它是主管機關，反正基本上你的公投到底成不成案？最後是民政局簽它辦選務！可是中選會它是合議制，〔…〕它有審議會，但是，第一個，審議會這個問題要不要保存？我要解釋一下，以前公投也有一個審議會，以前中選會它可能是辦選務，但它還有一個審議會，後來因為審議會在當時被認為反正執政黨就可以認命，親執政黨的專家學者，所以只要是執政黨不願意的公投案在審議會就把你做掉了，最有名的就是 ECFA 的案子，你現在駁回我們就走行政訴訟，那個就打過行政訴訟，當時台聯就提 ECFA 公投，在審議會就被做掉，後來提行政訴訟，行政訴訟判審議會敗訴，因為發生這個事情，後來民進黨上來那個審議會才廢掉了，廢掉之後有一個問題，因為你還是要做要不要讓它公投決定？

目前公投法就是我去參加那個部分，如果它都成案當然沒有問題，問題是如果我要駁回，你那個案子怪怪的或者可能違反人權、侵害人權、違反憲法，我根本不知道你要投什麼？所以我要駁回，駁回根據現在公投法的規定要經過聽證程序，我們有聽證，那天有直播，這個也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我們那時候也在反省這個問題，因為從我們接到一個通知去聽證，通常會找我都是找不到人，每個老師都沒空，或是大家閃得遠遠的，我們就去幫忙。我覺得它就是一個比較沒有達到聽證的功能，因為聽證你要釐清爭點，你必須要花時間，雙方要去舉證，我們的角色很清楚，我們的角色就是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參與聽證程序的角色就是我們就提供鑑定意見，我有很認真寫鑑定意見，我不要講哪幾個公投案，根本就是亂提，亂提就算了，領銜人有 2 個，有一個還沒有來，就是



蔡正元，他沒有來，我們問他一些問題他根本沒有辦法回答，聽證要準備就像開庭一樣，他們去聽證都沒有準備東西，他們講的東西我覺得完全喪失聽證的意義。

另外一種聽證，像同婚那一次大家就動員，護家盟也來了、婚姻平權也來了，然後大家就劍拔弩張，但是一天可能就把程序跑完。最後委員會經過聽證之後，中選會是委員制，所以它在開會就決定，因為這是法定程序如果你沒有經過聽證駁回這個會是違法。回到我們這邊，我們現在以民政局，民政局不是那個，你說我們有地方選委會，我如果理解沒有錯的話，地方選委會好像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機關，目前的選務好像是由中選會直接指揮地方選委會，所以相對來講這是一個委辦的狀況，這個可以討論。如果我們要強化公民投票機制，在主管機關這一塊可能要做一個思考和設計，到時候你決定提案，你要不要去審？因為你還是有合法性的問題，並不能說我不能審，然後把它駁回，你能夠駁回的理由就是違法，到底是不是違法？他也可以救濟、提行政訴訟，由行政訴訟最後來決定這個案子到底能不能進公投程序？這個部分就是有關主管機關在地方到底要放在哪邊？或者另外再組一個委員會，然後他們就純粹是辦理選務不去做這個決定，這個或許我們還要再做進一步的思考。

剛才有提到住民的問題，這個涉及我們本身在台灣，因為我們的國民戶籍和市民綁在一起，以日本為例，日本就有區分國民和住民，住民不一定是本國人，譬如我去日本留學，我是台灣人，可是我在那個地方可能就要去做住民登記，住民登記等於你是一個自治體，你有住民登記這個自治體的權力和義務，譬如說你要繳保險費等等，相對有一些福利你也會有，但是你不是日本人。如果住民和國民的概念可以分開的話，住民的公民投票是可以的，甚至在日本還有討論過一個問題，住民可不可以參與選舉？就是這個問題，只是台灣的觀念能不能接受？譬如高雄市市長，那個就不只 160 萬而已，如果我們這邊的外籍移工有居住，這邊做住民登記，就是他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他可能是越南人、菲律賓人、馬來西亞人，還包括留學生，像我們義大就有很多外籍，但是他要在這邊念 4 年，他做住民登記，他的票就很重要，因為在日本有開放住民投票，住民不一定是日本人，而是你是居住在日本。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中央還是地方？地方可以處理嗎？如果這個很好的話，地方可以處理嗎？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這個部分要討論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住民和國民分開的概念，我們現在是全部綁在一起，你是國民就要去做戶籍登記，你戶籍登記在高雄市 才是高雄市的市民，所以我們的核心觀念在戶籍，它是綁在一起，日本的戶籍和住民的住籍是分開的。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龍主任煒濤：**



…荷蘭住民都可以選地方的議員，就是參政權，台灣很多東西都是把它切開，我覺得那個核心概念就是老師講的，公民就等於有戶籍的國民，我認為這是台灣整個法律，包括我今天最大的學習，本來我覺得可以去談住民投地方性公投，問題是公投法的母法就把它綁死了，剛剛看到第 7 條、第 8 條，我覺得整個台灣當我們在講新南向，或者我們說移工對台灣的社會貢獻有多麼偉大的時候，我覺得這裡的權利義務要能夠再有一些對話。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今天時間拖太久，本來是 8 點，我們還是 8 點半把它結束，因為聽一聽好像沒有那麼簡單，提案人的看法是怎麼樣？是照我們今天修正案的部分先提案，然後後續再補充，還是再修正？因為我們在一讀的時候，真正進入一讀的時候還可以由議會再辦一個公聽會，真正在一讀討論的時候就可以按照更新的版本，我們只是先做一個版本進去，還是要繼續修討論完再進去？〔…。〕好！第一點沒有意見，按照我們修正的，也是按照 18 歲，沒有辦法，這個是剛性的。第二個就是萬分之一，還是按照中央的，但是地方可以像台北市不用那麼，這個可以討論，先按照中央的法令比較單純，第 13 條也是按照中央的比例。然後 15 條就是冷卻期可以多一點，變成可以 3 個月，就改成 3 到 6 個月，改一個字就好。第 16 條 28 日可以改嗎？可以改的話是不是要再提前，還是要先按照這個？我們就改一個 15 條，今天按照我們的草案就改 15 條的 3 至 6 個月，16 條就是按照原案 28 日之前新的修正案，我們就按照這個版本先提送，我們再連署。

第二個，中間這段時間我們先送提案，在開分組審查之前再開一個今天教授所提的案子如果我們還要再修，再找一個時間討論看看要修什麼？那時候就不用修，因為已經成案的時候假設大會有通過讓我們分組審查，在提案的時候好像不能再放進來，沒有提案不能。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李發言人健誠：**

這是一個嘗試，我覺得可以試試看，第一個部分，如果你要讓住民能夠投票，一定要先建立住民的登記制度，否則你不知道誰是可以投票權人？也就是可能你必須要在現行戶籍制度之外，你還要再建立一個外國人登記制度，比如高雄市的話，可能一個名稱是高雄市的住民，你一定要建立這個登記制度，當然一定是合法居留的，包括從學生到移工。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也不是高雄可以自己這樣辦嗎？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你有這個制度是一個前提，第二個，法律解釋因為地制法裡面規定，它是正面表列，你是設籍但是它沒有講說你一定要設戶籍，而且它是正面說誰是民誰是中華民國設籍在直轄市，但是它沒有說非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如果沒有設籍的話他並不是市民，也就是市民這個部分在第 15 條是正面定義，另外一個在公民投票法也是正面表列，你是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這邊你有公民投票權，可是並不等於非中華民國國民，但是你設籍在高雄的外國人你可以有公民投票權，公民投票限定只有地方的公民投票而已，而且是針對自治事項，因為你已經綁死自治事項了，所以不可能外國人他會去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部分我們下一次定公民參與的時候討論把它放進去，我們還要準備很多工作，不是這一項只是為了公投法，那個還要前提，電子投票大家比較有共識，如果有自然憑證可不可能放的進去？可以放進去嗎？〔…。〕我們先送這個法案，大家有共識說針對電子投票，如果在 26 日之前能夠提出一個草案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提案增加電子投票，這個可以嗎？民政局，有可能嗎？中央沒有電子投票，我們設電子投票有可能嗎？〔…。〕不行喔！反正地方自治彈性很大，大家先討論，實施有困難窒礙難行我們再說。今天就通過，然後再請召集人把電子投票用法條要放在哪一條？在 26 日以前送給我們。感謝大家，我們下一次再找一個時間，不要在議會我們在別的地方再辦一個討論會，時間拖太久了，不好意思，不過比我想的還精彩。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洪團長秀菊：**

…或者到投票階段的時候，公民對這個議題的了解強度，我一直在想說這個要怎麼講，這個議題的強度誰要有這個責任讓大家來了解？因為這一次的九合一公投說實在的都是拉票式的，在 LINE 群組裡面說你要怎麼投票？我們抄一抄，把這個頁面打開，投票的時候就這樣投，我希望這個議題，選政治人物的時候這個代表人物他有政見，這個議題有什麼缺點、有什麼優點、有什麼影響也要讓我們了解啊！就是不了解啊！剛才教授說，就是為了要把哪一條法令刪掉而已，公民投票的結果是這樣子喔！這是我今天的疑問。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大家，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